

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新建工程 基坑工程监测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揭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新建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揭阳市人民医院 代建管理单位：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楼六楼 联系电话：0663-829972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乙级工程勘察（综合、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、勘探测试）资质及以上资质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、广东省、揭阳市建设行政法律法规及建设地监督站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服务，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。具体监



测项目类别、数量除符合规范要求外，同时应满足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。详细监测方案由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并经发包人、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。

2. 项目建设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榕华街道揭阳市人民医院院内、榕华街道北门社区北一巷西侧及医院南门左右两侧。

3. 项目概算总投资 118465.0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0978.3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40.41 万元，预备费用 3365.94 万元，土地费用 17481.00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5919.32 万元，信息化费用 5160.00 万元，医疗设备费用 19220.00 万元。

4.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46122 平方米，其中：新增用地面积约 3647 平方米（包含东侧 5 栋居民楼用地面积约 2147 平方米和南侧 2 栋居民楼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）。本次新建工程分期建设，其中一期为 1 栋 13 层综合楼（含高压氧舱、地下停车及人防人员隐蔽工程等）、污水处理站（构筑物）、埋地式储油罐（地下构筑物）等；二期为 1



		<p>栋 15 层医技综合楼（含医技科室、住院用房、地下停车及人防中心医院等）、液氧站（构筑物）等。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4439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71495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2944 平方米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参照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~5%。 3. 检测合同价：服务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市财政局审定的费用最高限价×（1-中选下浮率）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<p>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